

产权

曹钢著

产权效用和

国有经济改革研究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陕西师范大学

97 F279.241
54

(陕)新登字008号

产权、产权效用和国有经济改革研究

曹 钢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陕西师大120信箱 邮政编码710062)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 插页 4 字数 116 千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5613—1366—7/F·32

定 价：6.80元

●自序

《产权、产权效用和国有经济改革研究》这本小书就要同读者见面了。值此，我总觉得还有些话需要说说。

首先，作为一个经济理论工作者，我深深感到中国的理论界很需要重视对产权经济学这门学科的研究。

从改革的实践说，当前正处在深化产权改革的紧要关头，很需要一种好的产权理论作指导。笔者一直认为，经济体制改革的最深层次在产权改革。早在 80 年代初，当改革从农村刚刚兴起之时，我国理论界就出现了如何看待所有制变化问题的争论。有位理论家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大块文章，论证改革“只是劳动结合方式的改革”，而处在改革第一线的我却不能接受他的看法，并写了两万多字的习作，阐述自己的观点。这就是：“我国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质上是发生在社会主义时期的所有制关系的一场重大变革。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这场变革中最先发生具有决定意义变化的部位。”这篇文章由于“与宣传口径不符”开始

只能在一个内刊上发表^①，后来则被选入大型年刊《中国：发展与改革（1984年—1985·首卷）》中重新发表。此后我也才知道，著名经济学家董辅礽在1979年就写了强调所有制改革的文章，他也同样受到了种种“批评”。现在回过头来看，我们当时论述的所有制改革，都是包括两个层次内容：一是所有制成分社会结构的改革，二是公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自身内部权利结构的改革。而这后一层改革，也就是当前所谓的产权改革。如果说实践已经证明我们当年把所有制改革看作是经济体制改革实质的观点是对的，那么它也同时意味了对产权改革实际地位的认可。

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到城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害都在产权改革。我在这本小书中，多处分析了类似道理。尤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企业形式上即是要把原来的“工厂”改造为“公司”，所涉及到产权改革的操作程序，远比实行联产承包复杂而细致，从而在更大程度上有赖于产权改革的深入。进一步说，就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也会受制于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推进。然而，与农村改革时相类似，现在仍有不少人有意无意地在回避这个实质问题，企图绕过产权改革这个关口做文章，甚至仍把主张产权改革视为要改变公有制性质，走“私有化”道路。正是针对这种情况，我在本书的一篇文章中，明确提出“产权改革——躲不过、拖不得的‘高难度’动作”。也正是出于这种理由，我总力图说明一个道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经济改革的基本方向和基础性变革；产权改革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首要任务和突破口；产权改革不是要改变公有制性质，而是在公有制性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未定稿》1984年第27期。

质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对产权结构形式的调整，以实现产权效率水平的提高。因此，有没有一种好的产权理论作指导，不仅涉及到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际操作，而且关系到对改革总体观念的正确把握。深化国有经济改革亟须产权理论研究之深化。

从理论研究本身看，对产权学说的探索也需花大功夫。据国外一些专家说，产权理论在国际上的研究仍处于“初始阶段”。在我国，这方面研究恐怕仅是一种幼芽状态。以我的接触说，国内真正提出这门学问的研究是在 80 年代的后期，而较多的研究尚处于简单介绍国外的某些学术观点阶段，然而却又很快地陷入到了与传统认识的争论之中。眼下的情况是，究竟什么是产权；产权改革的实质何在；国有经济产权改革意义在哪里；如何看待西方产权学说与马克思产权理论之间的关系，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各说一端，莫衷一是，更少有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以研究中国改革中难题，回答和解决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产权改革问题的研究成果。可是，从科学理论发展的历史经验讲，我们则必须强调此种结合中国实际的研究，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国外的研究成果，最终地创建出一种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要求的产权经济学来。显然，我们在此方面研究上面临的任务还很重、很艰巨。

其次，我还深深感到，自己在产权理论方面的研究是很有限、很肤浅的，又是实在的和值得肯定的。说它有限、肤浅，主要是与改革的要求以及产权理论总体探索的紧迫性相比。因为与这种要求比，这本 10 万字的小书确实缺乏份量，连沧海一粟也不到。它在一系列问题的研究上只是开了个头，提出了某些思路，操作性的东西则更少。而说它实在和值得肯定，则是这本小书已比较客观地表现了我对产权理论的研究过程，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

当前国内的研究状况。如前所述，在80年代初，我已比较重视对所有制理论的研究，尤其是比较集中地探索了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并发表过数项较有份量的成果。然而真正明确地研究“产权”问题，则是80年代末期开始的。1991年夏，拙作《公有制所有权的收利性和产权管理制度改革》一文在全国受奖，激起了我深入探讨此类问题的热情和劲头，此后承担省上“八·五”重点课题，又进一步强化了这种研究压力和动力。而在这期间，我同时认真地从事了对国外产权理论的学习。如此有学习、有鉴别，边接受、边探索，逐步地确立自己的认识思路、研究体系和主要观点，这便是我对产权理论的研究过程，也大概可以反映国内产权理论研究的基本状况。正因为这样，我是很看重这本小书的，把它看作是自己从事产权理论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最后，我必须向曾给我的研究很大支持和指教的理论界的前辈和有关方面表示一个深深的感谢。早在我研究农村所有制改革问题受挫之际，当时还在一个陕北小县里工作的我，曾通过走访和信访求教过厉以宁、董辅礽、何炼成、何伟、唐宗焜和宋景先等全国著名学者和陕西省内的专家，都曾得到了他们的教导。尤其是董辅礽教授在当面听了我的观点陈述后，欣然提笔，推荐我去找一个杂志的主编，并明确肯定我讲的观点“是言之成理的”，“思路还是清楚的”。在1994年省上确定“八·五”重点课题时，专家组的成员和规划办的同志，给了我很大的信任，同意将我的申报课题立项。此次课题结题时，何炼成、赵炳章和王忠民三位学者又认真审阅了我的报告，并写了充分肯定的鉴定意见。所有这一切，都倾注了一种力量，给了我莫大鼓舞，永远地鞭策着我去做一个合格的理论工作者。

• 作者 •

●对《产权、产权效用和国有产权制度改革研究》的鉴定意见

何炼成（西北大学经管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本项目从对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与西方经济学的现代产权理论比较入手，探索了我国现阶段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产权经济学理论问题，这是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的大问题。

本鉴定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本成果，一致认为基本观点正确，符合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和正确对待西方现代产权学说的方针；对我国现阶段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分析，符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对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产权经济学理论，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我们认为，这是一份比较优秀的科研成果，具有较深的理论性与较大的现实性，在

全国同类研究中居于先进水平，可供有关方面参考。同意结题。

赵炳章（原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

科学的研究目的在于探索和创新。本课题在产权、产权效用和国有产权制度改革问题的研究上进行了大胆的探索，提出了一些带有创新性的见解。（一）对产权这个范畴进行了界定。认为它是“一个对各种经济权利结构状况及效率和功能进行考察的范畴”；（二）提出了“产权效用”理论。其主要内容是：产权的“收利性”，“效率性”、“社会性”，认为“明确收利性、突出效率性、兼顾社会性”是产权改革的目标；（三）认为现代企业制度以公司制为其形式，具有较高的产权效率水平，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方向；（四）在分析产权、产权效用和产权改革中，对马克思产权理论和西方现代产权学说的代表性观点分别进行了评述，认为都有自己的突破点和局限处，主张正确坚持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批判地借鉴西方现代产权理论观点；（五）提出了创立产权经济学的构想，其基本点是：确立一套包括产权、产权结构、产权形式、产权制度、产权效用在内的范畴体系，论证产权制度改革的效用观念、效用目标、改革重点及其实现途径等。

以上几点足以说明本报告是研究性的、探索性的、有自己创见的研究报告。内容充实，论证充分，说理深刻，叙述通畅，是一篇好研究报告。

王忠民（西北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

曹钢同志撰写的《产权、产权效用和国有产权制度改革研究》具有这样几点特点。

第一，作者对经济理论界讨论颇多颇热的产权问题进行了理

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探讨。在理论上，作者将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与现代西方产权理论进行了比较分析，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视角和结论。在实践上，作者将产权与改革实际相联，并形成了一些依据实践的新解。

第二，作者针对我国原有产权制度的缺陷，提出了“明确收利性，突出效率性，兼顾社会性”的产权改革目标思路。作者着重在产权效用上着笔构想，从而对改革思路颇具助益。

第三，作者还就我国正在推进的现代企业制度产权形式的诸多方面进行对比研究，就现代企业制度的效率和改革方向提出了有力的分析。

第四，作者分析方法科学，研究深入，逻辑清晰，结构合理，观点明确，论证充分。是一篇颇见功力，颇见创新的成果。

目 录

● 自序 (1)

● 对《产权、产权效用和国有产权制度改革研究》的鉴定意见 何炼成 赵炳章 王忠民 (1)

● 产权、产权效用和国有产权制度改革研究 (1)

一、关于产权系列范畴的确立和界定 (3)

(一) 产权 (3)

(二) 产权结构和产权形式 (7)

(三) 产权制度 (10)

(四) 产权范畴与所有制范畴的关系 (11)

二、产权效用及其在我国产权制度改革中的意义 (15)

目 录

- (一) 产权效用的主要表现 (15)
 - (二) 对有关产权效用研究的评述 (21)
 - (三) 我国国有经济产权改革效用目标选择 (24)
-

三、关于现代企业制度产权效率的评价 (29)

- (一) 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制度 (29)
 - (二) 现代企业制度产权形式效率状况比较 (32)
-

四、深化国有产权制度改革和研究的几个关系 (44)

- (一)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与西方现代产权学说的关系 (44)
 - (二) 产权改革与领导班子建设和加强管理的关系 (49)
 - (三) 产权改革与“革”自我权利“命”的关系 (53)
 - (四) 产权改革的综合性与综合推进经济体制的关系 (56)
-

五、小结 (58)

● 论公有制所有权的收利性和产权管理制度改革 (61)

● 关于国有经济产权改革指导思想研究 (71)

● 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几个问题 (82)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问题的提出 (82)

二、公司制的几项具体制度 (87)

三、公司制在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作用推想
(95)

四、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几点看法 (106)

● 西安帆布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设计 (113)

● 产权改革——躲不过、拖不得的“高难度动作” (121)

● 关于产权经济学研究的几个问题 (136)

● 产权、产权效用和国有产权 制度改革研究*

内容提要：

本课题是有关中外产权理论、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问题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产权经济学创建三方面的综合研究和大胆探索。一是对产权、产权效益等产权理论的基本范畴进行了重新界定和系统分析，并且针对我国原来国有产权制度的缺陷，提出“明确收利性、突出效率性、兼顾社会性”的产权改革效用目标思路；二是对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作了较为深入的分析，同时通过有关现代企业制度产权形式7个方面的对比研究，论证了

* 本文为作者承担的陕西省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课题。课题完成后在《理论导刊》1996年第3、4期上摘要发表。

现代企业制度所具有的效率优势和作为国有企业改革基本方向的合理性；三是围绕我国产权改革的实际和产权理论研究的重大问题，对若干基本关系的处理，发表了一些独到见解；四是从历史的角度分析了马克思产权理论和西方现代产权学说的主要特点、重点突破及其局限之处，批评了当前在这两种产权理论看法上的简单化倾向，主张从中国改革实际出发，坚持好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并批判地借鉴西方现代产权理论的观点，形成产权经济学理论体系的重大创新。在此基础上，课题最后还对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产权经济学研究思路，作了整体上的廓清。

* * * * *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方向。这在企业本身来说，就是要把原来的“工厂”转变为“公司”，即对国有企业进行以公司制改造为内容的产权改革。然而，我国的产权理论研究尚处于刚刚起步阶段，虽然已发表了某些研究马克思产权理论的文章，出版或发表了一些介绍西方现代产权学说的书籍或研究论文，但眼下的情况是，人们在产权理论有关范畴含义的认定上，尚且莫衷一是，对马克思产权理论和西方现代产权学说的看法上，存在严重分歧，甚至是在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解及其实用价值的评估上，也难以形成统一意见。这种理论准备的不成熟状况，严重地制约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

针对这种情况，笔者以为我国产权理论研究，亟须有一个较大的突破。其必须是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出发，吸收和借鉴中外产权理论的有益观点，首先对产权、产权效用等范畴作出明确界定，树立起正确的产权、产权效用新观念，然后运用这种新观念选择国有产权制度改革的效用目标，评估和论

证现代企业制度所具有的效率优势，并且相应做好产权改革中面临种种误解的澄清和现实问题的回答，从而推动产权改革的顺利进行。在此基础上，再通过产权制度整体创新和理论研究的系统化突破，最终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产权经济学理论新体系。正是从这种基本认识出发，本课题拟在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自己的研究和探索。

一 关于产权系列范畴的确立和界定

进行产权问题和产权理论的研究，都必须对其相关的一系列范畴作出界定，建立起比较完整的范畴体系。笔者认为这主要涉及以下一些范畴。

(一) 产权

一般地说，产权是一个古老的范畴。它起源于原始的财产归属性质，与财产关系的形成和演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马克思说，“财产最初意味着，劳动的（进行生产的）主体（或再生产自身的主体）把自己的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①这里说的“看作是自己的东西”，就是一种排他性归属权利范畴，说明产权随着财产的出现而产生。马克思又说，“一般说来，人（不论是孤立的还是社会的）在作为劳动者出现以前，总是作为所有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6页。

出现”，^①“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②这两段话又告诉我们，产权打其产生起，贯穿于社会的始终，并以一定的社会形式（主要是法律认可的形式），作为生产的前提条件。这主要是它作为财产归属界定和社会（法律）形式而言的。

产权经济学研究的产权与古老的产权范畴有根本性的区别。这主要是它并非停留在产权作为财产归属权利（或所有权）及其法律形式本身的研究，而是把它当作一般权利的经济关系范畴，从经济的视角出发去说明权利的社会效用，以及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程度。这同把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规定为“不是把财产关系的总和从它们的法律表现上即作为意志关系包括起来，而是从它们的现实形式即作为生产关系包括起来”^③一样而富有哲理，也事实成为了马克思以来的产权经济学家们的共识。

“马克思是第一位有产权理论的社会科学家”^④，也正是他最先揭示了产权所具有的经济关系内容。他说：“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⑤在著名的《资本论》中，他曾对商品交换中的法权关系作了科学的分析。他指出，商品作为物是不能自己到市场上去，因而商品交换都是在商品所有者或监护人之间进行，而且必须是买卖双方取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4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30页。

④ S·佩乔维奇：《马克思、产权学派和社会演变过程》；J·C·伍德编《卡尔·马克思经济学》第4卷，伦敦，克鲁姆·赫尔姆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24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后才能成交。在这里，“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从而相互间形成一种以契约形式（不管这种契约是否用法律固定下来）所表现的“法权关系”。可是，无论是“意志行为”或“法权关系”，都是“反映着经济关系的”，“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所以，在整个交换过程中，人们都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都是“作为这种关系的承担者而彼此对立着的”，是在经济规律支配下“扮演的经济角色”。^①

著名经济学家罗纳德·科斯在1937年发表的论文《厂商的性质》，被认为是西方现代产权经济学的开拓之作。而在本文中，科斯主要是从“交易费用”的大小引起生产效率的变化出发，考察企业产生的原因，揭示产权结构与效率水平之间的内在联系的。与科斯基本观点相一致，现代产权经济学家还指出，产权是“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权利”，“它可以同附着在其他物品上的类似权利相交换”，^②是“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换时的合理预期”的“工具”。^③他们甚至认为，交换的实质不是物品、服务的交换，而是一组权利的交换。所交易的物品价值，也就取决于交易中所转手的产权多寡或产权的“强度”^④。正因为如此，有人在对各个产权经济学家的文章进行的“综述”中指出，“这方面的文章尽管在形式和内容上各异，但它们的一个共同特征是强调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103页。

② A·A·阿尔钦《产权：一个经典注释》（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1月出版《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一书，第166页）。

③ H·登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1月出版《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一书，第97页）。

④ 张军：《现代产权经济学》第4页，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7月版。